附件 12

附件1

壹、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縣○○鎮「○○○○案」

一、法令依據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 本案開發計畫部分

本案係苗栗縣政府於 97 年 6 月 12 日以府商產字第 0970087019 號函檢送開發計畫書圖及「苗栗縣政府受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查核表」至署(附件 1-1)。

- (二)本案環境影響評估部分: 本案於97年7月25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7年8月11日函發會議紀錄。
- (三)本案水土保持規劃部分:本案位屬平地,免辦水土保持規劃審查。
- (四) 本案交通運輸部分:

本署於97年7月3日以營署綜字第0972911504號函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協助審查(附件1-2);本署於97年7月21日以營署綜字第0972912557號函轉請申請人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意見辦理補正(附件1-3),嗣申請人補正後本署於97年9月19日以營署綜字第0972916433號函(附件1-4)請該所協助審查,本署於97年10月8日以營署綜字第0970059612號函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請申請人依該所審查意見辦理補正(附件1-5)。

(五) 本案地質部分:

本署於97年7月3日以營署綜字第0972911506號函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協助審查(附件1-6);本署於97年7月16日以營署綜字第0970040022號函轉請申請人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審查意見辦理補正(附件1-7),嗣申請人補正後本署於97年9月19日以營署綜字第0972916465號函(附件1-8)請該所協助審查,本署於97年10月1日以營署綜字第0970058429號函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請申請人依該所審查意見辦理補正(附件1-9)。

(六) 本案「用水計畫書」部分: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於97年8月18日以水中經字第09707001730號函(附件1-10)請申請人繳費。

- (七)本案於 97 年 7 月 21 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97 年 7 月 24 日以內授營綜第 0970805977 號函檢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結論略以:「…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1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附件 1-11)。
- (八)嗣申請人於97年9月2日補正至署(附件1-12),本署於97年9月15日以營署綜字第0970053415號函請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循例輪請張委員蓓琪擔任召集人及顏委員愛靜擔任副召集人;並於97年10月28日舉辦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現地會勘,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計畫摘要

(一)基地位置:苗栗縣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 101-9、 101-12 等共2 筆土地。

- (二) 基地面積: 20.5977 公頃。
- (三)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現況: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非屬經辦峻農地重劃之土地)。
- (四)土地權屬:公有地100%。
- (五)計畫性質:申請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
- (六) 基地現況:主要為空地或農業使用。
- (七)基地地形:基地為東西寬、南北窄之形狀,地形高程介於 5~10 公尺。
- (八)主要聯絡道路:於基地北側(後龍都市計畫農業區) 規劃3條寬度20公尺及12公尺聯絡道路通往縣道苗 126線(中山路)、省道台1線(光華路)。
- (九)基地位置圖、土地使用編定表、土地權屬及使用地編定圖、土地使用計畫圖、建築平面配置圖、規劃構想說明表、土地使用強度表、醫療專業區配置表(附件1-13)。
- 四、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查詢表、縣政府查核意見表、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辦理情形查核表(詳附 件1-14)。

五、問題(含委員會勘意見)

- (-) 00000
- (=) 00000
- $(\Xi) 00000$

請申請人簡報本案計畫內容、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及補充說明上開問題,並答覆委員提問後離席。

六、初審意見

- (-) 00000
- (=) 00000
- (三) ○○○○
- (四) 〇〇〇〇
- (五) 〇〇〇〇

以上意見,擬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6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